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40%。其中，网下发行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梦洁家纺”，申购代码为“00239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53.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39.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9,87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24.59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36,30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1,6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5,297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4月16日在《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51.0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4月19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397”。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4月19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④）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⑤）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将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⑥）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

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2,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③）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4月9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梦洁家纺	指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4月19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4月12日至2010年4月14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4月14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26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6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20万股的124.59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2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53.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39.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4月9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4月1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4月1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4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4月15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4月1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10年4月19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4月20日（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4月21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4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T日为发行申购日

②）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4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9,8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②）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4月19日（T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⑤）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2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②）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20万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③）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2010年4月21日（T+2日）刊登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4月1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4月20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4月20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4月21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①）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②）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4月20日（T+1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4月19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280万股“梦洁家纺”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51.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②）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4月1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4月19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②）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4月19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①）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4月20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4月20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4月21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②）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4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③）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4月21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4月22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④）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①）2010年4月20日（T+1日）至2010年4月21日（T+2日，共两天），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②）2010年4月21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③）2010年4月22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长川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姜天武
联系电话：	0731-82848012
传 真：	0731-82848945
联系人：	李军、羿仰协、陈书龙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电 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传 真：	0755-82133203、82133303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4月19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区间上限，并且对应的市盈率超过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水平。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0-023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又于2010年4月12日、2010年4月1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4月19日至2010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0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4月12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20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
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支付2009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
8	关于公司可以申请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1 拟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部资产、负债 9.2 公司以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9.2.1 发行股票的种类 9.2.2 每股面值 9.2.3 发行方式 9.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2.5 发行价格 9.2.6 发行数量 9.2.7 锁定期安排 9.2.8 上市安排 9.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9.2.10 期间损益的安排 9.2.11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9.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0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1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方案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同意豁免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议案
14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9”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2、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8-14”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3、议案8-13均需要获得除关联股东外的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四）披露情况

上述部分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0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4月16日、2010年4月19（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　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

邮编：225111

传真：0514-8727093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02	琼花投票	买入	对应表决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注：①）投票代码：362002；投票简称：琼花投票。

②）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③）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9.00元代表议案9所有子议案，9.01代表议案9的子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即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议案序号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
1	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	3.00
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00
5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7	关于支付2009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	7.00
8	关于公司可以申请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1 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部资产、负债	9.01
	9.2 公司以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9.2.1 发行股票的种类	9.02
	9.2.2 每股面值	9.03
	9.2.3 发行方式	9.04
	9.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5
	9.2.5 发行价格	9.06
	9.2.6 发行数量	9.07
	9.2.7 锁定期安排	9.08
	9.2.8 上市安排	9.09
	9.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9.10
	9.2.10 期间损益的安排	9.11
	9.2.11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9.12
	9.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9.13
10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10.00
1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方案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同意豁免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议案	13.00
14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④）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投票举例

①）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0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②）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1《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0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